关于采购发放2020年五一劳动节慰问品的通知

各二级工会、直属工会小组：

根据《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的有关规定，学校决定在五一劳动节为全体教职工工会会员发放节日慰问品，请各单位根据以下事项，按照上级及学校采购相关文件要求，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安排采购及发放事宜。

**1．发放对象**

我校全体在编教职工工会会员（以人事处提供的在编教职工名单为准）

**2．发放慰问品金额**

每人600元

**3．慰问品采购要求**

按照《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办法》（闽工〔2018〕158号）及《关于印发泉州师范学院采购招标及验收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泉师资〔2016〕5号）执行。

**4．采购审批流程**

经办人填写《泉州师范学院采购申请表》→申请单位负责人审核签字、单位盖章→工会负责人审核签字→分管工会校领导审核签字→送交工会办公室汇总→资产处负责人审核签字→采购分管校领导审核签字。

**5．经费报销要求**

报销经费时需提供如下材料：

①购物发票，要写明具体品名、数量、单价、金额；

②《泉州师范学院采购申请表》；

③慰问品发放签领单；

④商品采购协议；

⑤按审批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的相关档案材料（详见泉师资〔2016〕5号文第五章第十七条、第二十三条有关要求）。

**6.其他要求**

①报送《泉州师范学院采购申请表》必须附上慰问品发放对象名单（可到工会办公室核对名单）。

②各单位可发放通过学校资产处审批的采购方式所确定商家制定商品的领取券。商品领取券必须注明指定商品（原则上为符合中国传统节日习惯的用品和必需的生活用品，如月饼、粽子、米、面、油、肉、蛋、奶、水果、干果及日常生活用品等）。严禁发放现金和购物卡。

泉州师范学院工会

2020年4月15日